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党委组织部编印 第5期（总第18期） 2020年5月31日

目 录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01）
- 2.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诞生之际.....（20）

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一年多，在我们国家历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担当作为，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再一次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引领，展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果敢坚毅、领航定向、把舵前行的卓越领导能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凸显了中华儿女自强不息，敢于战胜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屈服，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的英雄气概。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依法履职，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根据公共卫生领域新情况新问题，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一年多来，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 48 件，通过 34 件，其中制定法律 5 件，修改法律 17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12 件；听取审议 39 个报告，检查 6 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 3 次专题询问、7 项专题调研，作出 1 项决议；决定批准 5 个双边条约；审议通过 38 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82 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宪法规定，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 36 位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 6 位国际友人。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发布特赦令。经过严格的法定

程序，特赦了九类服刑罪犯共 23593 人，这是宪法规定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实践。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重大举措，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信经过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这一重要立法任务，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开展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定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妥善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依法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保证宪法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完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建成统一的覆盖全国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连续 3 年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2019 年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 1995 件，报送备案的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33 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 138 件。经审查，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宪法法律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506 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 6 次宪法宣誓仪式，18 名被任命

人员进行宣誓，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主持并监誓，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举行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带动各级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活动。召开纪念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推动“一国两制”方针和宪法、基本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紧扣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配合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外商投资法通过后，一揽子修改建筑法、消防法、电子签名法、城乡规划法、车船税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许可法，完成相关法律的衔接；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确保改革成果同步惠及台湾同胞。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出口管制法草案，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回应时代和改革的法治需求。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证券法修改历经四审，坚守推进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强化监管的立法方向，确认注册制等改革成果，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资源税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立法。起草并审议长江保

护法草案，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加大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坚持农民利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底线立场和修法方向，为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强化耕地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法律保障。修改药品管理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药、劣药、药价高、药品短缺等问题。制定疫苗管理法，为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加上一把“安全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按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要求，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成立工作专班，对30件立法修法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争取用1至2年时间完成大部分立法任务。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强化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预警。起草并审议生物安全法草案，努力制定一部防范生物风险、促进生物技术发展、支撑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法律。

围绕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审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制定社区矫正法，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更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作出关于授权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制

定密码法，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完善相关领域治理的法律制度。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重大成果。本届常委会在上届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2018年8月整体审议各分编草案，之后分单元多次进行审议，并对完整的民法典草案进行审议，先后7次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90余万条。经过反复修改、精雕细琢，形成了目前总共7编1260条的民法典草案。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认真审议，一定能制定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保障民事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民法典。

过去一年多的立法工作给予了我们重要启示，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及时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新成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依法开展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落实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

做好“六稳”工作。听取审议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

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责。常委会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聚焦财政政策实施、部门预算执行、转移支付下达、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等重点，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共组织25次专项调研，听取35次汇报，开展4次专题审议，审查9项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了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监督。推动地方人大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举措，所有省（区、市）都制定了实施意见。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目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五年规划，审议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推动地方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延伸到设区的市和自治州。

扎实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和执业医师法实施、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减税降费、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11个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

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脱贫攻坚、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改革、国家安全法实施、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等 7 项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继 2018 年听取审议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后，2019 年加强跟踪监督，专门听取审议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听取审议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听取审议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推动检察机关履行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职责。

遵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逐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和法定职责。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就业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 2 次专题询问。在水污染防治法等 4 项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检查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积极探索评价法律实施情况的新形式新办法，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后评估，形成立法决策、制度设计、法律实施与效果反馈的闭环，提高立法和监督工作质量。

四、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 35 条具体措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依法审议，有关承办单位坚持结果与过程并重，“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及时向代表及原选举单位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491 件代表议案都已办理完毕，其中 27 件议案涉及的 12 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56 件议案涉及的 9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91 件议案涉及的 65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8160 件建议交由 193 家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 71.3%。确定的 22 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 276 件代表建议，由 7 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认真办理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560 件意见建议，包括代表直接提出的 210 件，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转交的 63 件，常委会委员转交的 10 件，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提出的 277 件。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代表议案建议研究确定立法项目，邀请代表直接参与法律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综合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机制，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代表加强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

通过多种形式联系代表，畅通反映情况、听取意见的渠道，更好地了解基层情况，反映人民呼声。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机制，组织代表 74 人次参加执法检查，邀请代表 73 人次参加预算审查监督，邀请代表 298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 5 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地方各级人大已建成 22.8 万个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为代表履职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广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发挥了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重要作用。

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组织 1830 名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考察和视察，形成 91 个调研报告。坚持培训资源向基层代表倾斜，全年有 1900 多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培训，十三届以来累计集中培训代表 3200 多人次，基本实现基层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统筹安排 1254 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的活动。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在这场疫情防控战中，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党中央号令，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组织下，投身抗疫一线，参与科研攻关，保障物资供应，踊跃捐款捐物，主动建言献策，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五、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

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发挥人大在国家外交中的职能作用，

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性。共接待来自 36 个国家和各国议会联盟的 53 个团组访华，派出 65 个团组访问 60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议会组织。

以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成果和共识为首要任务，加强全国人大同各国议会的友好交往。围绕关于发展大国关系、加强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等外交工作大政方针，为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介绍阐释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和治国理政实践，让世界更多了解中国，了解中国共产党，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配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主场外交活动，深化同相关国家议会的交流合作。从立法机关角度敦促有关国家保护我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助力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加强同外国议会双边机制性交流，积极参与多边议会交往。共同举办中国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法国、日本、巴西等国议会开展机制交流活动。新设双边友好小组 4 个，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间友好组织累计达到 129 个，为我国与有关国家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增添了力量。派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40 届和第 141 届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太议会论坛第 28 届年会、第四届欧亚国家议长会议、第三次六国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第三届可持续发展世界议会论坛、议会世贸大会指导委员会、亚太议员环发大会、南极议员大会等会议，利用多边场合加强沟通协调。举办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非洲法语国家议员研讨班、缅甸议员研讨

班，14个国家的74名议员来华交流学习，增进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互鉴。

深化立法交流。充分用好同有关国家法律交流合作机制，加强立法理论、制度与实践方面的交流。围绕立法技术规范、区域协同立法和民法典、专利、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等立法工作，与有关国家开展专题考察研讨。主动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宪法、外商投资法的对外宣传阐释，介绍我国在打击洗钱犯罪、保护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开展更大力度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立法成果。

组派3个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赴有关国家和地区访问，宣传阐释我国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介绍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组织27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活动，亲身讲述自己的履职故事，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六、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增强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举办6次专题讲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二

次学习交流会，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要求。完成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全面加强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

扩大公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近300次。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支持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全过程，原汁原味收集反映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开通全国人大机关网上信访平台，办理来信来访近8万件次，其中代表转交的178件，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带头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严格执行立法法、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每一件议案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合理安排全体会议、分组审议和联组审议，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形成共识，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全过程。从履行法定职责的高度严肃会风会纪，常委会会议出席率保持在97%以上，做到所有表决事项全人全次按表决器，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得到正确有效行使。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开展两轮内部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参谋

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深化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宣传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创新人大新闻舆论宣传方式，加快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改革，推进“刊网微端”融合发展。建立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及时就涉及我国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阐明立场、主张。建立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回应人民群众对有关法律问题的关切。

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第25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工作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有待完善，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

平有待提高，相关机制举措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实；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巨大成就和显著优势，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人民从国家的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2020年，我们党将带领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当前，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大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要求。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决

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下一步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确保宪法全面实施。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做好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好宪法宣誓和国家宪法日活动。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二）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今年立法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把握好质量和效率的关系，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上下功夫，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专利法等。围绕完善民生保障制度，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改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职业教育法，制定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围绕国家安全和社会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围绕加快我国法律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出口管制法，修改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围绕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等。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还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立法任务圆满完成。

（三）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健全监督制度机制，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预安排了 29 个监督项目。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审议关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情况的 16 个工作报告，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开展 5 项专题调研。今年，我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必将载入中华民族、人类历史的光辉史册。常委会要紧紧围绕这一重大战略布局开展监督工作，为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作出应有贡献。

（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和履职尽责

能力。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抓好跟踪督办。扩大并改进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和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等工作，增强代表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积极开展对外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对外交往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加强高层交往，发挥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稳步推进机制交流，积极参与议会多边合作，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交流，促进国家关系发展和各领域务实合作。

（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改进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即，民族复兴光明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只争朝夕、不负重托，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来源：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之际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法典化，意味着它的基础性、集成性；

这是新中国条文最多的一部法律，1260个法条，对应着细致入微的民生关切；

这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7编和附则，构建起全方位的民事权利保护体系。

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的民事权利保障迎来了一个全新时代。

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编纂民法典”。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

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5年艰苦细致的工作，完成了民法典编纂这一重大立法任务，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强大法治保障。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

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建议

“赞成2879票，反对2票，弃权5票。通过！”5月28日，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票通过的消息传来，北京中关村大街59号的一间办公室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打开书柜，捧出了珍藏的新中国历次制定民法典的资料。有老一辈法学家参与立法讨论的笔记，有中生代法学专家撰写的多部专家建议稿，还有青年学者关于编纂民法典的课题报告……

回想起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编纂民法典”，王利明说，短短5个字，凝结的却是几代法律人半个多世纪的梦想。1954年，当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通过后，党中央便指示制定民法、刑法等基础性法律。1954年至2001年我国曾先后4次启动制定民法典，但由于当时所处条件的限制，这一任务没有完成。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为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只有市场经济发展起来了，才有制定民法典的社会基础。”王利明说，计

划经济时期，人民群众拥有的私有财产很少，商品交易也不发达，民法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改革开放后，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民法对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规范、保障作用日益突出。但当时，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制定民法典，认识上还有许多重大分歧，实践上也需要不断探索。于是立法机关先制定急需的民事单行法，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成熟一部制定一部，最后再编纂民法典。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实施，社会各界对制定民法典重大问题的认识趋于统一。而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种民事法律规范不断完善，编纂民法典的条件日臻成熟。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节点上，编纂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黄薇说。

坚持党的领导，是编纂民法典工作的基本原则。民法典编纂工作自2015年启动以来，始终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进行。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3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根据工作安排，民法典编纂采取“两步走”，即首先制定民法总则，然后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最终形成统一的民法典。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具体部署，立法工作机构认真开展研究，广泛深入调研，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对草案进行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在人民大会堂见证了民法典通过的庄严时刻，他深有感触地说：“民法典的立法过程是一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人格权独立成编便是有力的例证。最初，民法典草案里没有“人格权编”。但法学界、法律界许多人士认为，在编纂民法典时，应该为人格权设立独立的一编。“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权利。如果自然人不享有人格权，财产权就如同空中楼阁。在互联网信息化时代，对名誉、隐私等的侵害呈现与过去全然不同的烈度，加强人格权保护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课题。”张甲天说，人格权独立成编，可以提高我国的人格权保护水平，彰显民法典编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民利益放在至高位置。

如今，人格权编成为我国民法典的一大亮点、一大特色，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和好评。

“从中也可以看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不是照抄照搬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而是立足中国国情、提出中国方案，回应时代需要、解决时代难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中国民法典要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要体现民族精神、文化传统、

生活方式、价值取向。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 10 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 42.5 万人提出的 102 万条意见建议。针对这些意见建议所涉及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并在草案修改中加以体现。

“禁止性骚扰本来应是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社会公众非常关心这一问题，提出了很多意见。立法机关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并作了吸收，比如，为了防止职场、校园的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企业、学校等在防治性骚扰方面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举例说。

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法治力量

完善法人制度、确立绿色原则，记录时代发展的沧桑巨变

关于民法典，有一句法谚广为流传：“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翻开民法典，我们不仅能看到它无微不至的全方位呵护，更能在每一个民事权利保障里，清晰可辨那些浓缩其上的关于国家治理的宏伟构想。

上世纪 80 年代制定民法通则时，规定了“法人”。还没完全走出计划经济体制的中国人里，不少人都不清楚“法人”为何物，甚至有人问：“‘法人’是什么人，有没有生命权和肖像权？”从那时起 30 多年过去了，与市场经济相伴的法人概念早已深入人心，化为了常识。

2017 年 10 月 1 日，民法典编纂跨出关键一步——民法总则正式施行。在制定民法总则时，各方面围绕着法人该如何分类才符合国情，

居委会、村委会能不能成为法人等专业法律问题，展开了讨论，积极向立法机关建言献策。

洪广平是浙江丽水的农民，2014年，他带领村民成立了一家股份经济合作社，改变了当地种梨农民长期“各自为战”的局面，村里雪梨产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程度大大提升。虽然日子越过越美，几年前合作社的发展却渐渐遇到了瓶颈。“我们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到底是什么性质？以什么身份搞经营？没有明确说法。”洪广平说，曾有几家企业想投资参股，可最后一看是合作社，担心签的合同没有法律效力，便打退堂鼓。民法总则明确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消除身份尴尬提供了法律依据。如今洪广平领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他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了。

民法典适应国家治理需要，于民事主体部分，在自然人、法人两大类主体之外，增加了非法人组织这类民事主体，在法人主体内增加“特别法人”的规定。只要取得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民事主体，就是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自此，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均可以依法取得“特别法人”资格，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更多元的民事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市场竞争，既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也激发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活力。

民法典编纂中这样的细节数不胜数，这些法律条文变迁的字里行间，刻下的是中国从改革开放迈向全面深化改革的沧桑巨变，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写下生动的法治注脚。

在没有民法典的情况下，同样是“消费者以商品有瑕疵为由要求

退货赔偿”，法官有的在判案时援引合同法，有的援引侵权责任法，有的援引产品质量法，有的援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数量庞大的单行法中去寻找裁判依据是非常困难的，找到的法律规定有可能相互矛盾。

“编纂民法典，则可以为司法机关提供统一的、最为基本的裁判规则。同时，还可以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

前些年，多地出现的雾霾天气，成了公众共同的烦恼，也凸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紧迫性。为此，民法总则在第一章中就强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把绿色原则上升为民法基本原则，实现了法治保障与新发展理念的同频共振。如今，这一原则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空气质量经过几年的治理，“吐槽”雾霾的越来越少，“晒”蓝天白云的越来越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相关制度、规定逐步完善，污染、破坏环境就要被追究法律责任；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推行垃圾分类，旧物循环使用也被越来越多人所接受，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逐步成为社会新风尚……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镌刻在民事立法的点点滴滴中。如今，随着民法典编纂完成，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进一步得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健全。立法迈出的这一大步，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

大而深远的意义。

写满民事权利的宣言书

高空抛物、占道纠纷、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民法典一一为您解答

民法典姓“民”，所涉及的领域贯穿每位公民的一生，大到房产买卖、公司设立，小到针头线脑交易、物业费缴纳……生活中，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

“民法典开宗明义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这凸显了民法的权利法属性。”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孟强表示，民法典就是一部写满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使民事权利保护法治化、体系化、科学化。

全方位保护民事权利、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直面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民法典处处彰显着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要求。

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坠物致死致伤的事件引发社会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如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发生损害责任如何分担？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成为民法典的一大亮点。

“这是禁止性规定，属于‘命令当事人不得做出什么行为’的强

制性法律规范，该条款设置的意义在于特别明确地告诉公众，禁止从建筑物抛掷物品，否则将构成违法，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葛友山分析，这样的立法，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诉求。

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门槛能否降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怎么办？违反规定饲养动物、侵占通道等引发的纠纷，相关方如何担责……许多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都得到了积极回应。

“遗腹子”有没有继承的权利？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民法典总则编用创新回应权利保护的新趋势。为了保护好胎儿的利益，总则编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这就意味着，只要胎儿娩出时是活的，那么胎儿在母亲肚子里时接受赠与和继承遗产的份额都是有效的，这为现实中许多遗腹子的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友军表示。

“虽然传统民法理论认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是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也是现代国家一致的做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这创新了自然人民事主体的传统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与人文精神。”

民法典的体系构建以民事权利为“中心轴”展开，始终尊重人民的意愿，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面临新的挑战。

民法典人格权编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民法典将‘隐私’定义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扩大了隐私权保护范围；将同样具有识别特定自然人功能的‘电子邮箱’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使个人信息保护更加全面、严谨、细微。”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表示，民法典的通过有助于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对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

如何直面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医学和科研活动中基因编辑等新技术对人格权的威胁？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这避免了科学伦理“不能承受之重”。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而是在理性中贯穿着温情，在规则间传递着价值。翻开民法典，不难发现，它不仅是一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更是用基本法的形式来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反映出我们这个伟大时代应有的价值追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基石

完善三权分置的土地制度、保护产权、规范电子商务合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把地交给合作社，自己村里的活都干不完，再也不用外出务工了。”围着几亩田地转了几十年，今年57岁的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邹家村村民邹发强万万没想到，村里推行“三权分置”土地流转后，生活竟能变得如此惬意。

邹家村长期以来靠种水稻、烤烟等传统农业“守土而居”。过去，村民起早贪黑勉强换来温饱，人均年纯收入不过 2000 元。2011 年，在村党支部书记邹小军带领下，邹家村推行股份合作经济，以土地入股形式流转土地，将全村 300 公顷山地和 22 公顷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to 村集体，并成立邹家油茶林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临武舜意土地专业合作社。

“村民的收益不仅有田地盈利后的分红，还可以获得合作社务工收入。”邹小军说，通过“三权分置”土地流转实现了土地由分到合、产业由散到聚、百姓收入由低到高、村集体经济由无到有的转变，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如今村集体经济已突破 100 万元。

民法典通过的消息传来，邹小军备感振奋。“我留意到民法典物权编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还明确了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更重要的是，耕地也允许抵押了，这不仅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促进了土地的集约化使用，还适应了‘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邹小军说，土地是农民最重要的财富，民法典的这些规定，给农民吃下了法律“定心丸”。

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生产要素、资本要素和资源要素都充分涌流、物尽其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对“三权分置”予以法律

上的确认，只是民法典夯实和完善产权制度的一个缩影。纵观民法典，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在建筑物业主权利保护方面，民法典强化了业主对共有部分共同管理的权利，降低业主作出决议的门槛，明确电梯广告、外墙广告等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规定政府部门、居委会应对选举业委会给予指导协助，推动解决业委会成立难的问题。完善公共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程序，有利于让资金不再“沉睡”。民法典还在用益物权部分，专章规定居住权，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既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又有助于为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

“1986年，民法通则制定。这件事不可小看，它实际上是为走向市场经济从法制上搭建了一座桥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副主任张春生还记得，当时正是通过抓住“平等”这个民法基本原则，从制度上把经济方面的民事活动，特别是横向主体的经济往来从行政管理中剥离出来，形成了单独的民事法律关系，改变了由计划体制包揽一切的局面。如今，民法典完善各类主体制度，保障平等独立的主体地位，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显著特征，也是其效率和活力所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所以是法治经济，正在于其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有序、讲究契约和崇尚诚信。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形态发生巨大变化，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在改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日渐完善的同时，如何推动市场交易秩序与时俱进？如何充分尊重和发扬契约精神，在新的社会实践中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民法典完善了电子合同的订

立、履行规则，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规定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完善格式条款制度，加大对弱势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

合同是民商事活动的基本载体，合同法是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规则。民法典共有 1260 条，其中合同编就占了 526 条。立足当前社会经济、生产生活的新变化，民法典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民法典灵魂

回应“扶不扶”“救不救”问题、促进家庭和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翻开民法典，第一条便开宗明义地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之一。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

入民法典，正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说。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可是近年来，一些案例凸显“该不该扶”“该不该救”的道德困境，由于法律的缺失，见义勇为受伤后无人问津甚至反遭索赔的事件时有发生。

2019年9月，河南信阳的孙女士见到郭某骑车时将五岁男童罗某撞倒在地后试图离开，于是上前阻止。两人发生言语争执，郭某情绪十分激动，结果引发心脏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郭某的配偶和子女认为孙女士应对郭某的死亡承担责任，将孙女士和小区物业公司一起告上法庭，索赔40万元。

“明明是见义勇为，怎么还要赔钱？”一时间，社会公众的目光聚焦在受理该案的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0日，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案件，认为根据民法总则，孙女士阻挡郭某离开的目的在于保护儿童利益，不仅不具有违法性，还具有正当性，应当给予肯定与支持，孙女士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索赔的请求被依法驳回。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多起类似案件，民法典对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专门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这也被法学界称为“见义勇为”条款。

民法典旗帜鲜明地传递出保护善人善举的信号，让“扶不扶”“救

不救”等问题不再成为困扰社会的两难选择，为救危扶弱者撑腰，不仅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信心，还积极弘扬了“诚信相待、友善共处、守望相助”的新风尚。

“民法是跟习惯、良俗融合在一起的，包括家庭、婚姻、子女、继承等，都与道德伦理关系紧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之中，使民法典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载体，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是很重要的考虑。”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红宇说。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自古以来，中国传统文化就提倡尊老爱幼，这是蕴藏在中国人生命中的精神密码。

作为规范民事生活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对老人、儿童的权利保护作了特殊的安排，不仅对父母、子女等亲属间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概括性规定，还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将其细化、实化，为传承传统美德提供了激励机制。监护制度的完善，就很有前瞻性。

浙江一位患有精神疾病的父亲给自己刚出生十几天的孩子灌食米糊，结果孩子被紧急送进医院抢救。有关部门在调查后发现，孩子的父母都患有精神疾病，基本没有生活自理能力，每个月仅靠低保维持生活，家里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

“必须马上对这两个孩子进行监护干预，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健康。”在全面了解两个孩子的家庭情况后，当地村委会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法院很快作出裁定，由民政部门担任两个孩子的监护人。民政部门当天即履行监护职责，将两个孩子妥善安置在儿童福利院。

“监护未成年人是家庭应该承担的责任，未成年人的监护是亲权的补充和延长。现在不少社会问题，比如农村留守儿童权益受到侵害等，实质上是家庭监护出现了缺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左中一说。

民法典不仅完善了撤销监护制度，还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将智力障碍者、失能老人等群体纳入被监护人范围，给予他们更有力更全面的法治保护。当尊老爱幼的价值追求融入每一条规则之中，中国人所传承的特有文化品格，也成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完善离婚赔偿制度，适当扩大遗赠扶养人范围……民法典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鲜明的轴线贯穿始终，使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外化于法律规范，内化于人民心中，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规则和价值遵循，凝聚起强大的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精神动力。

立良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需要一部与新时代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相适应的伟大法典。历史必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必将正确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更好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美好生活，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